

# 永城市公园路道路(雨亭路一东环路)

## 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标段)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83

中心编号:永公建【2024】047号

招标编号:永建招标【2024】043号

招标人: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0
1、评标方法 .....	24
2、评审标准 .....	24
3、评标程序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2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34
第六章 图纸 .....	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1
三、授权委托书 .....	42
四、投标保证金 .....	4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4
六、项目管理机构 .....	45
七、资格审查资料 .....	47
八、施工组织设计 .....	52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永城市公园路道路(雨亭路一东环路)建设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永城市公园路道路(雨亭路一东环路)建设工程项目 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标段、监理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83，永公建【2024】047 号，永建招标【2024】043 号
2. 项目名称：永城市公园路道路(雨亭路一东环路)建设工程项目
3. 预算金额：第一标段：13590536.20 元，第二标段：108724 元
4.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5. 建设地点：永城市公园路
6. 建筑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主要包括路基处理、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室外给水、室外雨污水及交通工程等。
7.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清单请于招标文件附件下载）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及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8. 工 期：  
施工标段：180 日历天  
监理标段：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9. 标段划分：共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永城市公园路道路(雨亭路一东环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标段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1..是否为省重点项目：否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施工标段：

-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人员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及被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应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公司纳税证明和基本养老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免缴基本养老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信誉要求：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页截图）。

(6.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信誉良好，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6.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2. 监理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公司纳税证明和基本养老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免缴基本养老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显示日期的截图做在投标文件中。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01月03日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ycs.gov.cn)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报名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保函或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帐方式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附件<投标人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按永公管办【2023】7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城市欧亚路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3592393788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南 53 号 1 单元 7 层 715 号

联系人：全佳炳

联系电话：0371-556551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全佳炳

联系电话：0371-55655199

## 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永城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永城市欧亚路 19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5758228

## 特别提醒：

**开标后半个小时内不进行解密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请各投标人把握好时间！**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名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城市欧亚路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3592393788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南53号1单元7层715号 联系人：全佳炳 联系电话：0371-55655199
1.3	项目名称	永城市公园路道路(雨亭路—东环路)建设工程项目
1.4	建设地点	永城市公园路
1.5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1.6	出资比例	100%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9	质量要求	合格
2.0	招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2.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17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答疑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形式（澄清文件）予以答复
2.6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2.7	偏离	不允许

2.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7</u> 天前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4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b></p> <p><b>第一标段：14 万元</b></p> <p>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p> <p>2、基本户备案流程： 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a href="http://ggzy.ycs.gov.cn">http://ggzy.ycs.gov.cn</a>，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或以保函形式缴纳，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使用银行转帐的，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 9:00 点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a href="http://ggzy.ycs.gov.cn">http://ggzy.ycs.gov.cn</a>/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p>

	<p>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p> <p>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p> <p>8、《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p> <p>9、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p>10、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p> <p>1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p> <p>（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p> <p>（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p> <p>（8）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p> <p>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p> <p>（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p>
--	---

3.5.1	<b>投标保证金</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有出借资质、陪标、串标及其它违法行为； (4) 伪造身份证、建造师证件及其它证件的。
3.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财务审计报告	详见招标公告
	纳税及社保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 3.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3.2 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3.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4.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地点

4.3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序。</p> <p>(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并记录在案；</p> <p>(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4.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组成或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评标专家综合库中随机抽取。</p>
4.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6.0.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4]002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4.7 招标控制价	<p><b>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b></p> <p>第一标段：13590536.20 元</p> <p>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4.8	电子化采购模式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9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
5.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b>政府采购政策有关说明</b></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招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建筑业</b>。</p> <p>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适用本工程，本条内容取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内的所有内容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所做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报价的唯一依据。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

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建造师安全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时）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时）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签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注意事项：附：开标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

## 9.6 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 9.7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9.8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经理	详见招标公告
		审计报告	详见招标公告
		纳税及社保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p>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工期</p> <p>投标报价</p> <p>工程质量</p> <p>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p> <p>工程量</p> <p>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p> <p>没有超出招标控制价</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p> <p>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p> <p>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p>

			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投标报价：41.2 分；其他评分因素 8.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为：所有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0%+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的 50%。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含 95%）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主要施工方法	(0-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力量配置和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控制网络图	(0-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主要施工机具配置计划	(0-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与甲方、总承包方及各承包单位配合的技术措施	(0-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2)	项目管理机构	技术负责人(0-2 分)	技术负责人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p>项目部组成情况（0-8分）</p>	<p>横向综合评价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措施，进行酌情赋分。</p> <p>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措施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具有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具体处理措施及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专职负责人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保证措施。在 <math>6 &lt; \text{得分} \leq 8</math> 之间计分；</p> <p>2. 具有可行、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措施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具有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具体处理措施及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专职负责人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保证措施。在 <math>3 &lt; \text{得分} \leq 5</math> 之间计分；</p> <p>3. 具有相对可行、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措施且基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具有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具体处理措施及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专职负责人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保证措施。在 <math>1 &lt; \text{得分} \leq 2</math> 之间计分；</p> <p>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措施一般，基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具有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具体处理措施及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专职负责人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保证措施。在 <math>0.5 &lt; \text{得分} \leq 1</math> 之间计分；</p> <p>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措施基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具体处理措施及承诺一般，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专职负责人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保证措施。在 <math>0.1 &lt; \text{得分} \leq 0.5</math> 之间计分；</p> <p>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措施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p>
<p>2.2.3 (3)</p>			<p>偏差率 = <math>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投标报价 满分 41.2 分</p>	<p>1.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 1%在 40 分上扣 0.5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 1%在 40 分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加分（1.2 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对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否则，不享受以上价格加分优惠。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条件的，只享受一次优惠，不得重复享受。</p>
2.2.3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0-8.8 分	企业业绩（0-5 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提供不全或没有的本项不得分。 注：合同日期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p>
		服务及优惠承诺(0-3.8 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工程质保期内的服务措施等服务和优惠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期、质量要求及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期、质量要求及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2) 若投标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4) 一份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5)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中有关条款，此处略。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_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 工程量清单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日期和套数：\_\_\_\_\_。

4.2 发包人对清单的保密要求：\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职权：\_\_\_\_\_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 项目经理

7. 1 姓名：\_\_\_\_\_ 职务：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清单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_\_\_\_\_。

#### 五、安全施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开始扣抵预付款:当付款额累计达合同价款的\_\_\_\_\_ %时

当付款额达到合同价款的\_\_\_\_\_ %时, 预付款扣完。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八、工程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 争议

37.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 47. 补充条款：

1)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工程变更，签证必须经原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单位及当地财政局有关股室共同确认后生效，否则无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请于招标文件附件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请于招标文件附件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永城市公园路道路(雨亭路一东环路)建设工程项目

## 投标文件

(第\_\_\_\_标段)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

中心编号:永公建【2024】 号

招标编号:永建招标【2024】 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证书及编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建造师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反、正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反、正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或保函缴纳的相关证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料

(此处应附资格要求内的资料)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若没有就填写‘无’）

##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含附件)

附件: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